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资产出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石水平、张华

2023年3月29日